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

第2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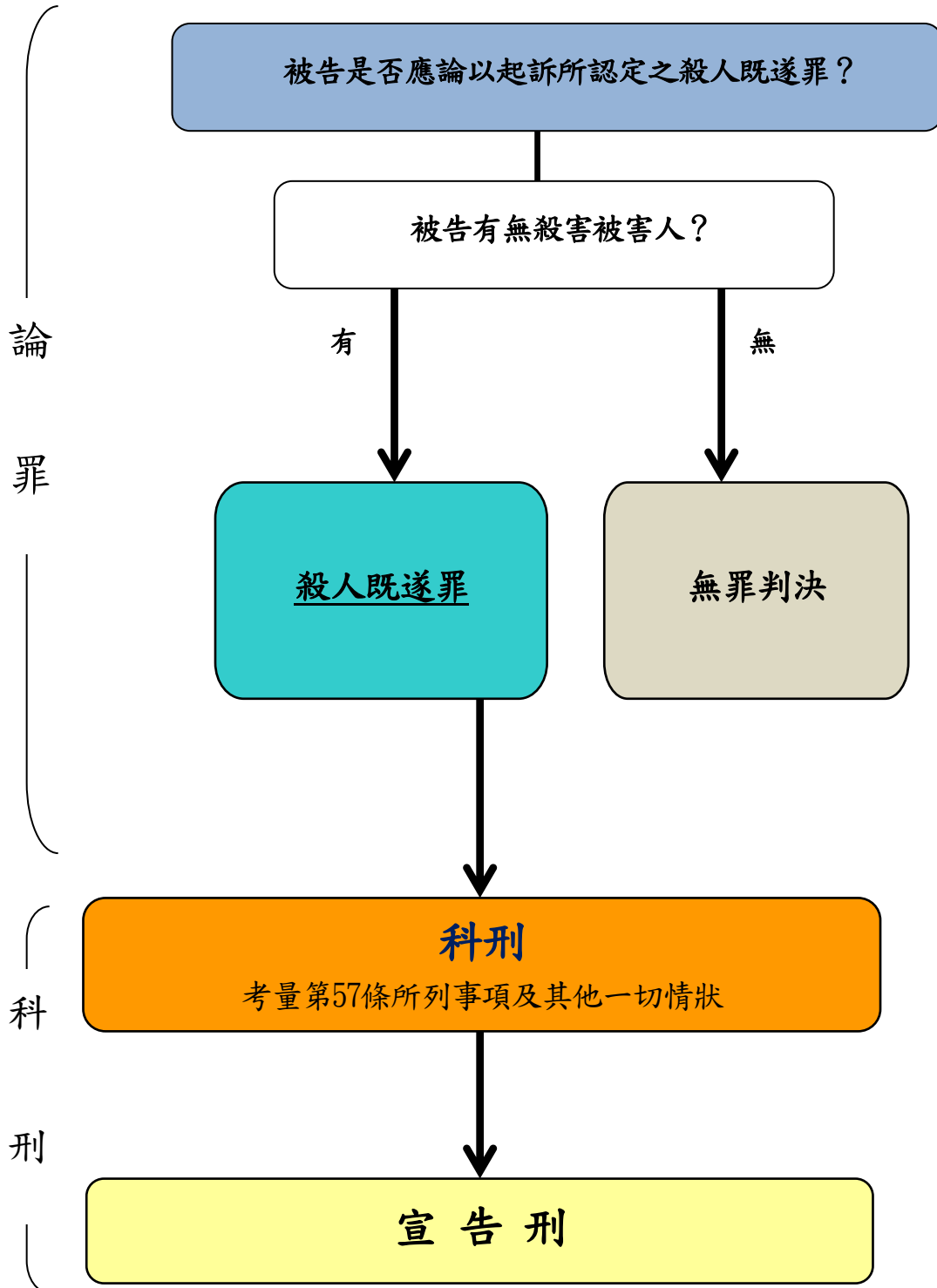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國民法官  
一起審判  
Citizen Participation

111年7月1日

刑事第四庭

#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### 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）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 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 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 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 法官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 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 法官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### 壹、論罪部分

◎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？

有。(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票數達6票以上，則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)

無。(被告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)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科刑-

### 壹、科刑之說明

#### 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# 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如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，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#### 三、宣告刑

(一)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(下稱兩公約施行法)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包含法院)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

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## 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 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# 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	○8年 ○9年 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		

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	○8年 ○9年 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	○8年 ○9年 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※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### 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
### 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#### （一）說明

- 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之事由，如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- 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- 3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（1）法定刑為死刑 ㄟ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「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  
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並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。

### 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#### (一) 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#### (二) 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

- 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(5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(6)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(8)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10) 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- 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- 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#### 四、從刑之宣告

- (一) 刑法第37條第1項：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- (二) 刑法第37條第2項：

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#### 五、沒收

刑法第38條第2項：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壹、宣告刑

◎被告成立殺人罪，應處：

- 死刑。(宣告死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- 無期徒刑。(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- 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※死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即6票(含)以上。

※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，即5票(含)以上。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，即達「5票(含)以上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※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(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)。

※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者，應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從刑（於被告經宣告判處有期徒刑且為1年以上時）

◎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是，應褫奪公權 \_\_\_\_\_ 年。

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※刑法第37條第2項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※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，即5票（含）以上。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，即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參、沒收

◎木質轆栓1支是否沒收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※刑法第38條第2項：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<b>犯罪行為人之品行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<b>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</b>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<b>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</b>	單一被害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 複數被害人： 1. 被害人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 2. 被害人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 3. 被害人__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險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險係一時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</p>	
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其他</p>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